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个人交易所购买股票等因素，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现将王彬先生持股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彬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1月13日至2022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	新雷能	股票代码	30059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79	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1月22日，增持比例为0.07%，达到22.28%	
A股	0	2018年12月27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6%，达到21.82%	
A股	0	2019年11月1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5%，达到21.77%		
A股	0	2020年8月，公司对2018年股权激励中部分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上升不超过0.01%，仍为21.77%		
A股	0	2021年4月，公司对2018年股权激励中部分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上升不超过0.01%，仍为21.77%		
A股	0	2021年12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条件满足，股份上市，持股比例被动下降0.09%，达到21.68%		
A股	0	2022年9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期条件满足，股份上市，持股比例被动下降0.02%，达到21.66%		
A股	0	2022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被动稀释至19.67%		
合计	8.79	稀释比例合计2.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461,198	22.21	80,736,853	1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0,184,213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61,198	22.21	60,552,640	14.75
注1：王彬先生上市后持公司股份25,657,270股，2017年增持87,900股，截止2017年底持公司股份25,745,170股； 注2：公司2018年、2020年、2021年分别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6股、4股，转增后王彬先生持公司股份80,736,853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彬

2022年10月24日